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582,273	560,201
銷售成本		<u>(452,088)</u>	<u>(445,949)</u>
毛利		130,185	114,252
其他收入		9,005	6,15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316)	1,295
銷售及分銷成本		<u>(73,753)</u>	<u>(64,690)</u>
行政費用		<u>(52,631)</u>	<u>(42,300)</u>
財務成本	5	<u>(3,376)</u>	<u>(7,005)</u>
除稅前盈利		8,114	7,708
稅項	7	<u>(1,942)</u>	<u>(5,59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盈利	6	<u>6,172</u>	<u>2,11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13	<u>-</u>	<u>(1,617)</u>
本期間盈利		<u>6,172</u>	<u>501</u>

* 僅供識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應佔本期間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44	60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8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期間盈利(虧損)		<u>1,844</u>	<u>(1,218)</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328	1,51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07
非控股權益應佔之本期間盈利		<u>4,328</u>	<u>1,719</u>
		<u>6,172</u>	<u>50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8	<u>0.06港仙</u>	<u>(0.04)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8	<u>0.06港仙</u>	<u>0.02港仙</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本期間盈利	<u>6,172</u>	<u>501</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395</u>	<u>(300)</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395</u>	<u>(300)</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6,567</u>	<u>201</u>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42	(1,557)
非控股權益	<u>4,425</u>	<u>1,758</u>
	<u>6,567</u>	<u>20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

		於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919	45,207
投資物業		44,700	44,700
商譽		2,480	2,480
租賃按金		10,487	10,531
		<u>92,586</u>	<u>102,918</u>
流動資產			
存貨		166,298	206,051
可收回稅項		2,381	2,38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145,766	38,695
已抵押銀行存款		63,148	73,2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0,248	269,387
		<u>617,841</u>	<u>589,76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372,413	311,777
應繳稅項		1,572	674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26,000
銀行及其他借貸	12	101,990	186,322
融資租賃債務		149	149
		<u>476,124</u>	<u>524,922</u>
流動資產淨值		<u>141,717</u>	<u>64,8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4,303</u>	<u>167,757</u>

		於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9,189	59,189
儲備		142,696	89,677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1,885	148,866
非控股權益		13,143	8,718
		<hr/>	<hr/>
總權益		225,028	157,584
		<hr/>	<hr/>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2	9,126	9,950
融資租賃債務		149	223
		<hr/>	<hr/>
		9,275	10,173
		<hr/>	<hr/>
		234,303	167,757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法拉利」及「瑪莎拉蒂」意大利品牌汽車之進口、市場推廣、分銷及提供售後服務、於中國上海提供交付前檢驗服務，以及提供融資及物業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除外（如適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若干修訂本，乃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惟本集團已自2013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本集團於以往期間首次應用五項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僅涉及獨立財務報表，故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改變控制權之定義，以致當投資者a)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b)面對或擁有自其參與被投資方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時，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該三項標準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過往，控制權被界定為有權力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包括部份指引，以處理擁有不足50%投票權之投資者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China Premium Lifestyle Enterprise, Inc. (「CPLY」)擁有49.77%之權益，其擁有一全資附屬公司名品(亞洲)有限公司(「名品」)。CPLY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交易議價板上市。本集團擁有CPLY 49.77%之權益給予本集團於CPLY擁有相同比例之投票權。本集團於CPLY 49.77%之權益於2006年7月在集團重組下收購，自此本集團於CPLY之權益並無變動。CPLY其餘50.23%之普通股由兩名各自持有不多於15%股權之個人，及逾40名個人持股不多於6%股權之股東所擁有。

本公司董事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即2013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控制之新定義及相關指引對本集團是否對CPLY有控制權進行了評估。基於本集團已持有CPLY絕對比例之股權及其他股東擁有相對分散之股權，本公司董事最終得出結論，本集團自2006年7月收購起已對CPLY擁有控制權。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CPLY連同其附屬公司名品已自2006年7月起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此前，CPLY被視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並使用權益會計法處理。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有關過渡性條文，2013年比較金額已重列(詳情見下表)。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過渡性條文，上述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本期間盈利的影響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千港元
行政費用增加及本期間盈利減少	<u>(1,436)</u>
應佔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盈利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	(715)
非控股權益	<u>(721)</u>
	<u>(1,436)</u>

對2013年1月1日權益的影響

	於2013年 1月1日 (原列)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0號調整 千港元	於2013年 1月1日 (重列) 千港元
累計虧損	(89,714)	(62,942)	(152,656)
非控股權益	<u>18,280</u>	<u>(10,200)</u>	<u>8,080</u>
對權益總影響	<u>(71,434)</u>	<u>(73,142)</u>	<u>(144,576)</u>

對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現金流量的影響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0號調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減少	<u>(1,436)</u>

對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影響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港仙
調整前數字	(0.02)
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影響之調整	<u>(0.02)</u>
調整後數字	<u><u>(0.04)</u></u>

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影響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港仙
調整前數字	0.04
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影響之調整	<u>(0.02)</u>
調整後數字	<u><u>0.02</u></u>

3. 分類資料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於「其他」項下有新經營分類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分類如下：

- (i) 汽車—銷售汽車及有關配件以及提供汽車維修服務；及
- (ii) 其他—提供融資及物業投資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下半年年度，「電器」、「時裝及配飾」、「其他」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已終止。因此，以下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報告分類資料已追溯重列及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詳情載於附註13。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類分析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汽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集團收入	<u>580,132</u>	<u>2,141</u>	<u>582,273</u>
分類業績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類盈利	<u>21,541</u>	<u>2,033</u>	<u>23,574</u>
利息收入			515
未分配公司支出			(12,599)
財務成本			<u>(3,37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盈利			<u><u>8,114</u></u>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及重列)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集團收入—汽車	<u>560,201</u>
分類業績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類盈利—汽車	21,888
利息收入	459
未分配公司支出	(7,634)
財務成本	<u>(7,00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盈利	<u><u>7,708</u></u>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汽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274,776</u>	<u>65,095</u>	339,8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0,2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63,148
未分配公司資產			<u>67,160</u>
綜合資產			<u>710,427</u>
負債			
分類負債	<u>360,696</u>	-	360,696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1,116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3,587</u>
綜合負債			<u>485,399</u>

於2013年12月31日(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汽車	303,0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9,3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73,247
未分配公司資產	<u>47,015</u>
綜合資產	<u>692,679</u>
負債	
分類負債—汽車	333,155
銀行及其他借貸	196,272
未分配公司負債	<u>5,668</u>
綜合負債	<u>535,095</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346	(1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404)	904
外匯淨(虧損)收益	(258)	507
	<u>(1,316)</u>	<u>1,295</u>

5.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5年內全數償還	3,266	6,878
—5年後全數償還	104	121
融資租賃利息	6	6
	<u>3,376</u>	<u>7,005</u>

6.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52,088	445,94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943	10,103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包括在存貨成本)	<u>(24,811)</u>	<u>469</u>

7.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	-	5,052
其他司法權區	<u>1,942</u>	<u>538</u>
	<u>1,942</u>	<u>5,590</u>

8.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盈利(虧損)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1,844</u>	<u>(1,218)</u>

股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2013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243,982,647</u>	<u>2,959,452,260</u>

計算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行使優先認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並無尚未行使之潛在普通股。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盈利(虧損)	1,844	(1,218)
減：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u>	<u>(1,824)</u>
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1,844</u>	<u>606</u>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基於本期間虧損1,824,000港元及上述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分母之詳情，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6港仙。

9. 股息

本中期期間內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本公司董事已釐定將不會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2013年：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18,506	12,845
減：呆賬撥備	(1,655)	(2,001)
	<u>16,851</u>	<u>10,844</u>
購貨訂金	36,924	9,922
應收貸款	17,955	–
公用服務及租賃按金	2,669	2,046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71,367	15,883
	<u>145,766</u>	<u>38,695</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天之信貸期。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發票日期所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其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

	於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1,403	3,751
31天至60天	2,317	4,157
61天至90天	649	649
91天至1年	2,482	2,258
1年以上	–	29
	<u>16,851</u>	<u>10,844</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發票日期所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48,121	23,377
31天至60天	1,234	1,091
61天至90天	522	234
91天至1年	66	31
1年以上	742	749
	<u>50,685</u>	<u>25,482</u>
	於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50,685	25,482
已收客戶訂金	252,374	201,529
客戶預付款項	20,578	44,886
應計費用	18,713	20,421
其他應付賬款	30,063	19,459
	<u>372,413</u>	<u>311,777</u>

12.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從多間銀行獲取數筆約為276,842,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504,061,000港元)的新銀行貸款，並已償還約為361,371,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554,896,000港元)。新貸款乃按介乎1.86%至6.25%(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每年1.70%至6.72%)之市場浮息利率計息。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3年10月23日，本公司與Victor Glory Holdings Limited簽訂出售協議，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o Kee Hong (B.V.I.) Limited(「WKH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12,574,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2013年12月30日完成。WKH (BVI)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器之進口、分銷及售後服務、時裝及配飾以及機動遊艇之分銷(「非汽車業務」)，而該等業務亦已終止。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比較金額已追溯重列。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載列如下。綜合損益表內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重新呈列非汽車業務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非汽車業務之虧損	-	(1,617)

計入本期間虧損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179,618
銷售成本	-	(132,894)
其他收入及開支	-	3,0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608)
銷售及分銷成本	-	(23,241)
行政費用	-	(24,782)
財務成本	-	(1,608)
	-	(1,481)
稅項	-	(136)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1,617)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19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132,894
存貨撥備撥回(包括在銷售成本)	-	(1,386)
		<u>(1,386)</u>

14. 報告期後事項

- (1) 根據日期為2014年7月8日之購買協議，CPLY Acquisition Corp.(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向CPLY六名股東購買合共9,879,389股股份，佔CPLY股權約40.27%，總代價約為839,749美元(相等於約6,550,042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2014年8月26日完成，並在本集團於CPLY之股權出現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於CPLY之控制權時列賬為權益交易。收購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持有CPLY之90.04%股權。
- (2) 於2014年8月，本公司建議按於2014年8月15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之基準，以每股新股份0.06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729,726,130股股份(「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所得之估計款項淨額預期約為110,000,000港元。有關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18日之章程。直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止，公開發售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為582,300,000港元，較2013年同期(重列)之560,200,000港元上升3.9%。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率由2013年上半年之20.4%上升2.0個百分點至22.4%。因此，我們的毛利由2013年上半年(重列)之114,300,000港元增加至130,200,000港元。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來自售後服務收入增加。

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

於2014年上半年，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合共為126,400,000港元(2013年(重列)：107,000,000港元)，佔收入之21.7%(2013年(重列)：19.2%)。淨增加19,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關閉南京業務所產生之一次性裁員成本、香港員工成本以及上海業務之租金成本增加。

財務成本

於2014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3,400,000港元，按年減少3,600,000港元，主要反映本集團之現金狀況有所改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為1,800,000港元(2013年(重列)：虧損1,200,000港元)。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融資途徑，乃綜合其權益股本基礎、經營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銀行及其他負債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均如常於其到期日前獲得清償。

於2014年3月7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按每股0.125港元之價格私人配售本公司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已於2014年3月20日完成，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0,8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2014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為303,400,000港元，較2013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342,600,000港元淨減少39,200,000港元。減少是歸因於：(1)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為13,600,000港元；(2)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為10,500,000港元；(3)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為53,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借貸淨額及一名關聯人士貸款分別84,500,000港元及26,000,000港元，並部分被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60,900,000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之借貸總額為111,100,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222,300,000港元)，包括長期借貸9,100,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9,900,000港元)。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192,300,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淨現金狀況120,300,000港元)。根據流動資產617,800,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589,8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476,100,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524,900,000港元)計算，流動比率為1.3(2013年12月31日：1.12)。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貿易信貸額為284,400,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410,800,000港元)，當中已動用162,400,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243,7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而銷售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概無未到期履約之外匯合約。

資產抵押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若干物業、存貨、現金存款及若干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合共115,100,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176,000,000港元)已被抵押以獲取貸款及信貸。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2013年12月31日：無)。

業務回顧

法拉利

法拉利於2014年上半年開始之銷售較2013年同期緩慢，原因是California 30車款經已停產，取而代之的California T車款僅會於2014年第四季分配至香港市場。此型號於今年5月推出市場並大獲好評，預計將於2015年第一季開始交付訂單。於去年推出市場的458 Speciale交付量預期將於今年下半年逐步增加。

瑪莎拉蒂

瑪莎拉蒂於2014年上半年的銷量較2013年同期理想，單位銷售有兩倍以上增長。新款Ghibli於2014年1月推出市場，一直深受客戶及公眾歡迎，該車款是品牌的首批中型豪華運動型轎車。所有車款系列的產品組合依然強勁，我們預計品牌的整體市場份額於2014年將可達10%以上。

除了新款Ghibli成功推出市場外，本集團亦於2014年上半年極力推行品牌建立的市場推廣及銷售支援工作。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銷售增長均成績驕人。另將於今年下半年準備推出一系列市場推廣活動，如瑪莎拉蒂車主俱樂部、瑪莎拉蒂中國試駕及瑪莎拉蒂百年慶典。目標是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價值及客戶群，為不久將來推出更多新的車款(如SUV)作好準備。

售後服務

2014年上半年之售後服務收入較2013年同期增加23.4%，主要受惠於我們中國上海之交付前檢驗中心之服務收入增加。於2014年上半年，本集團已完成擴建位於上海之設施，以迎合預期中國內地之新車進口量上升。

人力資源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員工人數為187人。

管理層致力加強持續員工培訓及發展，構建一個具市場競爭力的員工團隊。我們有信心員工將與業務共同成長，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展望

為了提升整體服務能力和效率，本集團將於新界區設立新的售後服務設施以及新的汽車交付前檢驗中心，佔地面積超過60,000平方呎，並將於2015年開始提供全面車身及噴漆服務。預計新設施的整體服務能力將較目前服務能力增加100%。位於沙田的現有設施亦將會進行翻新及擴建，以進一步提升其機械服務的整體能力。此外，新款瑪莎拉蒂展廳計劃於2015年落成，成為本公司於九龍區的首個瑪莎拉蒂展廳。我們一直以維持客戶滿意度為己任，亦是現今服務業成功之關鍵。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法拉利訂單組合因應458 Speciale及新款California T持續保持強勢，平均整體待交付期僅一年之內，而瑪莎拉蒂的知名度將不斷提高。這兩個品牌將於未來幾年推出令人期待的新車款，包括法拉利後繼「超級跑車」LaFerrari和458限量Speciale Spider、瑪莎拉蒂的新款運動型多功能車Levante及Alfieri，以進一步擴大其市場優勢及開拓新客戶。

報告期後事項

a) 收購China Premium Lifestyle Enterprise, Inc. (「CPLY」) 合共約40.27%及建議合併CPLY Acquisition Corp. (「CPLY NewCo」) 及CPLY

於2014年7月8日，CPLY NewCo(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六名賣方購買CPLY(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合共9,879,389股股份(「CPLY股份」)，即其各自相關數目之CPLY股份(合共為9,879,389股CPLY股份，佔CPLY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40.27%)(「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約為839,749美元(相等於約6,550,042港元)，已以現金悉數支付，而收購事項已於2014年8月26日完成。完成後，CPLY NewCo持有CPLY全部已發行股份之90.04%。

於2014年7月8日，本公司批准合併計劃。據此，本公司將於完成後根據美國內華達州之適用法律將CPLY NewCo合併入CPLY(「合併事項」)。截至合併事項生效日期，CPLY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及合併事項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8日之公告。

- b) 按每持有本公司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建議公開發售1,729,726,130股新股(「發售股份」)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2014年7月25日，本公司建議按於2014年8月15日每持有本公司2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65港元之價格(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發行1,729,726,130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籌集約112,4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此外，董事會亦建議自2014年9月11日(星期四)起將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2,500股股份更改為25,000股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11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籌集之該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35,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其現時未結清之銀行貸款；(ii)約65,000,000港元用於拓展其現有業務及／或日後於機會出現時投資物業；及(iii)任何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短期投資。

公開發售已安排於2014年9月10日或之前完成。公開發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18日之招股說明書。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派發中期股息(2013年：無)。

證券之購買、出售或贖回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維持有效之企業管治架構乃本公司優先考慮事項之一。董事認為，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及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

莊天龍先生(「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莊先生於企業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兼任執行主席與行政總裁，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並有助於實施及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然而，鑒於現行情況，本公司將不時檢討有關架構。

就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由於有其他事務在身，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4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而該守則符合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陳文生先生(「陳先生」)因彼擬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8月29日起生效。

於陳先生辭任後，彼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14年8月29日起生效。

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陳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向陳先生致以衷心謝意。

遵守上市規則

於陳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該等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規定之最少人數。此外，薪酬委員會並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違反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

本公司正努力按照上市規則第3.11條、第3.23條及第3.27條物色適當人選，以於自陳先生辭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儘快填補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審閱中期業績

於陳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後，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江道揚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技能)及杜東尼博士，於本報告日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尚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公布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此中期業績公告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utoitalia.com.hk)。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報告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天龍

香港，2014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莊天龍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葉偉其先生及林志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東尼博士及江道揚先生。

* 僅供識別